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姚遠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姚碩祺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88年5月18日本院86年度上更(一)字第21號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88年5月18日86年度上更(一)字第21號民事判決原本與正本中，有關主文第三項「除前項分割方法外，上訴人許文得、許進添、王其中、梁月凰、林蘇鸞英、姚遠欽、姚智謙、姚碩祺、姚添祥應分別提出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、貳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壹元、伍拾貳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、肆拾參萬壹佰柒拾玖元、捌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、壹拾壹萬陸仟零陸拾參元、貳拾萬柒仟壹佰零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除前項分割方法外，上訴人許文得、許進添、王其中、梁月凰、林蘇鸞英、姚遠欽、姚智謙、姚碩祺、姚添祥應分別提出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、貳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壹元、伍拾貳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、肆拾參萬壹佰柒拾玖元、捌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、壹拾壹萬陸仟零陸拾參元、貳拾萬柒仟壹佰零肆元、壹拾柒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、貳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中華民國88年5月18日86年度上更(一)字第21號民事判決原本與正本中，有關該判決主文第三項之記載，確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該部分判決主文雖諭知應提出補償金額者有上訴人許文得、許進添、王其中、梁月凰、林蘇鸞英、姚遠欽、姚智謙、姚碩祺、姚添祥等九人，然該部分判決主文所諭知之補償金額卻僅有七筆，顯然漏列上訴人姚碩祺、姚添祥等二人應依序提出之補償金額。再依

該判決附表(二)所列各共有人應提出補償(十)金額之記載，
上訴人姚碩祺、姚添祥等二人應提出之補償金額依序應為壹
拾柒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、貳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（見
該判決第13至15頁所載），此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民事
判決原本查明無訛，爰予裁定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雪招